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本次会议审议议题中的第一项议题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3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5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543,61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章智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4 人，董事汪辉文、邢立广、李雪峰、张丽华，独立董事祝社民、王晓铁、周华、杜颖、李星国因疫情

及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1 人，监事苏德鑫、张大勇、吕文璟、刘宓、张华、张世宇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2,922,367	49.8866	263,012,716	49.9037	1,104,500	0.209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60,388,338	94.7186	58,432,424	3.1439	39,722,850	2.137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5,607,987	93.9234	74,086,648	3.9862	38,848,977	2.09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债券代码：163230
证券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4,503,347	22.0020	263,012,716	77.6718	1,104,500	0.3262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40,474,989	71.0140	58,432,424	17.2555	39,722,850	11.7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2. 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法人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合计持有的 1,331,450,569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 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